

通知函

致：孙亚丽

2025年11月2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03强清7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乘公司”）强制清算案。2025年4月3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03强清784号决定书，指定汪显水（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履行清算组职责。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经清算组了解，您为九乘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5%。

综合以上信息，根据我国《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十九条¹、上海高院《关于当前破产审判实务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八条之规定²，本清算组正式致函贵方如下：

1. 请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5日内联系本清算组并填写附件中《银行账户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便于在九乘公司有剩余财产时向贵单位进行分配。

¹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39条：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的相似性，就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以及本会议纪要未予涉及的情形，如清算中公司的有关人员未依法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清算组未及时接管清算中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清算中公司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清算中公司拒不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股东未缴足出资、抽逃出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侵占公司财产等，可参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² 上海高院《关于当前破产审判实务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8条：对于确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负责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持有上述材料拒不移交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罚款标准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

2. 如若您保管有九乘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请于收到本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清算组移交。

3. 如若您对于九乘公司享有债权，请于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申报的，请填写附件中《债权申报材料》。

4. 如若您负有向九乘公司支付款项的义务或者持有九乘公司财产，请您于收到本函5个工作日内向本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5. 如若您在履行出资义务后又抽逃的，限您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补足出资。

6. 若您存在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擅自分配公司财产等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将构成妨害清算罪等罪名，依法追究您的刑事责任。

若您在上述期限内不履行法定义务，也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清算组将在必要时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请仔细斟酌，正确对待，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责任。

特此函告！

清算组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汪显水律师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层

邮编：200120

电话：13482261913

特此函告！

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18日

附：

1、民事裁定书【(2025)沪03强清784号】

2、决定书【(2025)沪03强清784号】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784号

申请人：遇晓莹，女，1977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74-606。

委托代理人：张月，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V319—90。

法定代表人：张潞芳。

申请人遇晓莹以被申请人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乘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九乘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九乘公司经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为孙亚丽、臧青青、王小彬、陶宏娟和遇晓莹。2008年12月26日，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08）第140200816782号行政处罚决定，吊销九乘公司营业执照。

2025年9月30日，遇晓莹向九乘公司股东寄送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成立清算组的提议，但未收到回复。九乘公司至今仍

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九乘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九乘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九乘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有怠于清算之虞。该公司股东遇晓莹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据此，依照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遇晓莹对被申请人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伟杰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滿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清算義務人履行清算義務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沪03强清784号

2025年11月27日，本院根据遇晓莹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依法指定汪显水（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负责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其履行清算组职责（工作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对清算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印章等；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清理债权、债务；
- （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 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本院确认;
- (十)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复 函

(2025)沪03强清784号

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你方提交的《关于清算组聘请必要人员的申请书》，申请聘用工作人员协助清算组办理本案。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聘用必要工作人员协助清算组办理本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清算组自行承担。

此复

附：上海九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聘用工作人员名单

1. 王楠，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2. 李昭慧，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